

彰化縣和美鎮路燈認養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2 日和鎮建字第 1060016408 號令公布

第一條

和美鎮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鼓勵地方人士參與地方建設，認養路燈電費及維護費，讓鎮內路燈在夜間得以永續照明，維護鎮民生命財產安全，提升生活品質，使地方政府更有財源從事地方基層建設，促進經濟繁榮發展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二條

辦理認養以每盞或每一路段或每一區域為單位，或由認養者、認養單位自行指定。

第三條

凡公、私機關團體、社團法人公司行號或個人熱心公益者均可申請認養。

第四條

認養者將認養所需經費款項繳交公所，專款專用，並由公所出具收據，供認養者依所得稅法規定列舉扣除所得稅額減免稅捐，並由公所統一繳納電費、增設路燈及雇工執行養護工作。

第五條

認養費用每一盞燈每年新台幣陸佰元整。

第六條

認養期間以一年為原則。

第七條

辦理認養程序成立後，由本所按每盞或每一路段或每一區域製作標示牌，認養牌依認養者意願與否，記載認養者名稱，並固定於認養之路燈燈桿上，以表彰其義務奉獻、熱心公益之精神。

第八條

路燈認養繳款書由本所另訂之。

第九條

本所得視情況，將認捐績優者予以公開表揚，以資鼓勵。

第十條

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